

文山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关于建材用砂、石英石初加工项目环境环评文件拟审批公开信息

根据《国家环保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环办〔2013〕103号）要求，经审议，我局拟对以下项目环评文件作出行政许可，为保证审批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，现将项目的基本情况予以公示，公示期2023年11月1日—2023年11月7日（5个工作日）。联系电话：0876—3122650、3120965。

听证权利告知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，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可提出听证申请。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项目名称：建材用砂、石英石初加工项目

建设地点：云南省文山州砚山县江那镇（砚山至文山老公路五公里处）

建设单位：云南聚豪工贸有限公司

环评类别：环境影响报告表

环评单位：云南德源绿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二、项目概况

项目建设单位为云南聚豪工贸有限公司，编制单位云南德源绿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建设地点位于云南省文山州砚山县江那镇（砚山至文山老公路五公里处），项目于2023年5月29日取得县发改局备案，备案号：2308-532622-04-01-84165，建设性质：新建。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项目租赁已建有厂房及空地，占地面积为8667.1m²。建设内容为：建设办公区60m²，生活区200m²，厂房7000m²，仓库1400m²。形成1条年生产1.6万吨建材石英砂、1.4万吨石英石加工生产线。

投资总额：总投资为2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51.1万元，占总投资25.8%。

三、项目拟采取的主要防治措施及结论分析（文本摘要）

（一）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

1、施工废气

项目施工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和机械燃油废气。

(1) 施工扬尘

项目场地清理、土石方开挖、建筑材料堆放、装卸等过程会产生扬尘，由于施工的建筑粉尘和扬尘难于集中处理，因此，对施工期二次扬尘污染主要是预防为主，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，使施工期间的粉尘影响得到控制。为做好防治工作，应采取以下措施：

- ①施工期间，施工单位应根据《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》规定设置施工标志牌、现场平面布置图和安全生产、消防保卫、环境保护、文明施工制度板；
- ②大风天气易产生粉尘时，不定期给施工作业面洒水抑尘以减少粉尘的产生；
- ③施工期扬尘管控严格执行“六个百分百：即施工区域 100%围挡，裸露物料 100%遮盖，施工道路 100%硬化，施工现场出入车辆 100%冲洗，渣土运输车辆 100%密闭拉运，建筑物拆除 100%湿法作业”；
- ④及时清扫洒漏垃圾，保持路面清洁；
- ⑤合理安排施工计划，施工土石方即挖即填，减少施工土石方在施工厂区的土石方；
- ⑥施工后应该尽快对临时占地进行植被恢复和绿化，确保绿地率不低于规划的要求，绿化应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、建设和验收。

(2) 燃油废气

运输车辆及其他燃油机械施工时会产生机械废气，主要污染物有烟尘、NOx、CO 以及碳氢化合物等。建设单位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机械，定期保养车辆，加上当地扩散条件好，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较大影响。

2、施工废水

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。

(1) 生活污水

项目施工人员为附近村民，不在厂区食宿，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，主要为洗手废水和入厕废水。施工高峰人员可达 10 人，污水产生；污水量按 $0.3\text{m}^3/(\text{d} \cdot \text{人})$ 计，施工期为 5 个月，则施工

人员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50m³。施工期生活污水中的入厕废水经临时旱厕收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；清洁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用作厂区洒水降尘。

(2) 施工废水

施工废水主要为施工车辆冲洗水、混凝土浇筑、冲洗、养护水等，主要污染物为 SS 和少量石油类，该污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过程。

3、施工噪声防治措施

项目施工期的噪声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，噪声源强一般超过 90dB(A)，施工单位在施工期严格按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—2011)的要求，实施施工期噪声防治计划。采取如下噪声污染防治措施：

- ①合理选择施工机械、施工方法，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在施工过程中，经常对施工设备进行维修保养，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减退而使噪声增强现象的发生；
- ②施工机械集中设置在一定的施工场地，施工场界范围的确定应参考施工场界噪声限值；
- ③优化施工方案，合理安排工期，将建筑施工噪声危害降到最低程度。

采取以上综合防治措施，可以有效降低施工期施工噪声对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。由于施工是暂时的，随着施工的结束，上述环境影响也将消失。

4、施工固体废物防治措施

(1) 生活垃圾

①项目施工高峰人员约 10 人，为项目附近村民，均不在施工场地内食宿，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.4kg/d 人计，项目施工期为 5 个月，则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量为 4kg/d，整个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总量为 0.6t。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保洁部门清运处置。

②项目场地清理、土石方开挖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土石方，开挖土石方能全部回用于土地平整，可做到挖填方平衡，无废弃土石方产生。

③项目建设过程会有少量的砂浆、混凝土以及钢结构材料等建筑材料产生，项目按建设部令第 139 号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及当地建设管理部门要求，能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，不能回收利用的清运到指定堆放点处置，严禁随意丢弃。

综上所述，施工期固体废弃物均按规范要求进行妥善处置，可做到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的要求，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。

（二）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

1、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

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包括破碎、筛分、细料研磨粉尘、汽车尾气、厨房油烟、恶臭。

（1）破碎、筛分、细料研磨粉尘

生产线破碎工序、筛分工序、细料研磨工序产生的粉尘均引至同1套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，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按99%计，破碎、筛分、细料研磨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于厂房内，再经厂房无组织排放，经破碎、筛分、细料研磨粉尘源强核算粉尘排放量为1.6t/a，排放速率约为0.51kg/h。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可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—1996）表2中新建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要求，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能实现达标排放。

（2）汽车尾气

通过选用环保达标车辆运输，可有效减少尾气产生量，且车辆在项目区内行驶距离较短，因此车辆尾气产生量较小，项目场地开阔，对环境影响较小。

（3）食堂油烟

项目食堂油烟排放量为16.64g/a，排放浓度为0.64mg/m³，达到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（GB 18438—2001）中最高允许排放标准≤2.0mg/m³的要求，对环境影响不大，治理设施可行。

（4）恶臭

项目运营期厂区垃圾集中收集于垃圾桶内，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，日产日清，卫生间勤清勤扫，化粪池通过加盖密封、周边进行绿化覆盖，对环境影响不大。

2、项目运营期地表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

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包括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。根据项目备案资料，项目占地范围均进行建设，无雨水冲刷场地。

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包括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。根据项目备案资料，项目占地范围均进行建设，无雨水冲刷场地。

(1) 清洗废水

根据项目水平衡可知，清洗用水量为 $54.4\text{m}^3/\text{d}$ ，清洗工序用水损失量约为 $5.4\text{m}^3/\text{d}$ ，清洗废水在沉淀循环水池中沉淀处理后，可回用废水量为 $49.0\text{m}^3/\text{d}$ ，其中 $6.8\text{m}^3/\text{d}$ 回用做破碎用水， $42.2\text{m}^3/\text{d}$ 回用做清洗用水，无废水外排。

(2) 生活污水

项目共有职工 7 人，由项目水平衡图可知生活用水量为 $0.46\text{m}^3/\text{d}$ ， $119.6\text{m}^3/\text{a}$ ，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$0.37\text{m}^3/\text{d}$ ， $95.68\text{m}^3/\text{a}$ 。生活废水经自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作农肥。

3、项目运营期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

为了减小本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，建议业主还应采取以下防治措施：

- ①尽量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生产设备，并进行定期检修维护，使其处于良好运行状态；在设备的基座与地面之间安装减振基座，减小机械振动产生的噪声污染。
- ②加强车间的隔音措施，如适当增加设备用房墙壁厚度，设备安装应避免接触车间墙壁，并安装隔声门窗。
- ③合理布局，合理布置厂内各功能区的位置及车间内部设备的位置，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
- ④在高噪声车间工作时，给操作工人配备适用的隔声耳罩或减少工作的时间。

4、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影响和防治措施

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包括沉淀循环水池沉渣、粗矿色选杂石、精矿色选杂砂、细料收集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、生活垃圾、化粪池污泥、废机油。

(1) 沉淀循环水池沉渣

定期清掏，清掏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，出售给其他单位作为建筑材料。

(2) 粗矿色选杂砂

储存于一般固废堆场，出售给其他单位作为建筑材料。

(3) 精矿色选杂砂

储存于一般固废堆场，出售给其他单位作为建筑材料。

(4) 细料收集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

收集后作为项目副产品储存外售。

(5) 生活垃圾

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，由环卫部门安排的垃圾清运车清运处置，日产日清。

(6) 化粪池污泥

化粪池产生的污泥定期委托周边村民定期清掏用作农肥。

(7) 废机油

废机油收集于专用收集桶内，废机油及沾染废机油的废弃包装物统一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置。

5、项目运营期环境风险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》(HJ 169—2018)、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》(HJ 941—2018)、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》(GB 18218—2018)及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(2021年版)，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物质为废机油，废机油厂区最大贮存量为0.3t。

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：

①废机油泄漏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

项目设置单独的危废暂存间，危废暂存间采取防渗、防雨、防晒、防淋溶措施，渗透系数 $\leq 10^{-10}$ cm/s，设置标识牌。产生的废机油设置单独的储存容器，并定期将废机油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。废机油产生及处置须记录有台账，废机油到一定量时应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。若发生容器泄露，应尽快找出泄露源并进行封堵处理，避免持续泄漏。

②制定应急预案

本项目应按照环保部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》(部令第34号)等相关规定，进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备案和实施等。

四、经审查，项目文本编制基本规范，基本满足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，对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分析及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基本可行，总体评价结论可信，拟决定给予项目环评文本同意批复许可。